

证券代码：870602

证券简称：庄正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黄少青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,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写了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《2017 年度经营计划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状况和公司长远战略，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《2017 年度经营计划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《2017 年度经营计划》，结合相关规定，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写了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705,460.55 元、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,648,487.48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以 2016 年度净利润 1,648,487.48 元的 10%计提盈余公积 164,848.75 元；在 2016 年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，计提净资产折股金额 859,164.66 元，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329,934.62 元。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接受黎登勇辞去董事职务、提名选举杨波为新任董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17年4月22日，董事会收到黎登勇递交的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职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董事黎登勇辞职后，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。因此，董事长黄少青提名杨波为新任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在 2016 年度之前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少青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，截至 2016 年年初，尚有 87,277.88 元未偿付。2016 年度，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分次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少青借款 8,445,000.00 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向黄少青偿付的借款累计为 7,512,700.00 元，剩余 1,019,577.88 元尚未偿付。该借款未约定具体的还款期限，未约定利息和资金占用费，公司将根据资金流动情况安排归还剩余款项。

上述关联交易属关联方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行为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117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股东黄少青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同时，因黄少青系东莞市庄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东莞市庄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因此，股东东莞市庄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东莞市庄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作为关联方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方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9,8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6.02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胡乐清、金梦

结论性意见：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试行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名确认的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股东签名确认的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；

（三）《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